

◎ 胡念祖、吳培福

文化部鄭部長日前以「文資不麻煩」為題投書貴報，呼籲各界正視台灣需要系統性進行文化資產治理的必要。筆者也想藉此機會提醒大家，位於水下的文化資產同樣需要來自政府各部會及全體國民的關懷與保護。

在筆者將近二十年的努力及中央文化機關十多年的支持下，參酌二〇〇一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及相關國際或他國立法例，我國首部「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終於在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九日正式公布施行。這部 UCH（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專法之施行，不僅奠定了文化部主管的陸域及水下文化資產兩大法制體系，也填補了水下文物保護不足的法律空隙，使我國文化資產的保護「由黃土邁向海洋」。

然，由於 UCH 的保存、保護與管理涉及行政院一半以上部會之職掌，此一法制的發展也為政府各部會帶來過去無所經驗的法制與管理衝擊。然，鑑於 UCH 係屬國人及全人類的「共同遺產（Common Heritage）」及對我國特定歷史解釋之重要性，而格外需要仰賴各部會間的協調合作，捐棄機關本位主義，共同予以保護，這也呼應了鄭部長「部部都是文化部」的政策理念。例如，經濟部能源局欲於岸際或海上發展離岸風力發電時，其環評過程即應考量是否干擾或破壞脆弱卻無價的水下文化資產，以兼顧文化保存與經濟發展。

再者，欲有效達成或落實 UCH 的保存、保護與管理的政策與法律目標，除主政者要有通盤且細膩之政策規劃，以法律為工具外，更必須發達國內 UCH 工作之實務能力，培養政策與實務管理之專業人才，設立 UCH 專業機構，開創「潛入歷史」的經濟產業與學校、社會教育，以及 UCH 活動之道德觀與執法力量。凡此種種，尚有賴鄭部長之垂注與魄力的推動。

（作者胡念祖為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所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原始起草人；吳培福為參與起草之博士候選人；完整版請見自由電子報）